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法律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相应的经验，并在履职过程中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优势。关于本人的个人简历具体如下：

沈云樵：历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，广州南沙新区和自贸区法律顾问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主任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立法会研究会理事，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校外研究生导师、研究员，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亚太仲裁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法治组副组长，佛山仲裁委委员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专家库专家，山东省司法厅“涉外仲裁百人团”成员，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，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副理事长，澳门世贸中心仲裁中心仲裁员，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仲裁员。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、北京仲裁委员会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、上海仲裁委员会、广州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国际仲裁院、珠海国际仲裁院、佛山仲裁委员会、海南国际仲裁院、南京仲裁委员会、苏州仲裁委员会、青岛仲裁委员会、西安仲裁委员会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三十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本人自查，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，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，通讯方式召开7次；股东会召开5次。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				
9	1	8	0	0	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	5	5

2025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4次、审计委员会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及提名委员会2次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担任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委员	4	4	0	0
审计委员会	委员	4	4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召集人	1	1	0	0
提名委员会	委员	2	2	0	0

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包括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回购股份、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、利润分配、资产池业务、年度担保计划、投资新建埃及光伏玻璃生产线、董事年度工作情况、补选非独立董事、董监高薪酬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相关事项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就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度在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定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报告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；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，前往成都基地进行现场考察调研；日常与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交谈沟通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，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，同时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达到了15天，满足相关法规要求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。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回购股份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投资新建埃及光伏玻璃生产线、补选非独立董事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还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，聘期一年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（五）投资新建埃及光伏玻璃生产线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建埃及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投资新建生产线有利于构建“国内国际双循环”业务协同发展体系，提高业务国际化竞争能力，符合南玻集团长远发展战略方向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（六）补选非独立董事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戴淑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

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(七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南玻集团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事项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,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,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,本人仍将继续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、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 沈云樵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8 日